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润和软件”）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10月19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全体董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红卫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即将届满，截至目前，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票6,569,4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

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切实发挥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激励作用，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董事会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

除上述内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不变。在存续期内，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择机出售公司股票并对资产进行分配，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次延期事项已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张萍女士、李睿先生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